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18日(星期五)、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连续五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为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各位股东有现金选择权申报意愿,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
- 2.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 3.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玉龙现金.706097。
- 4.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 5.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13.20元/股。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控股股东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资本”)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济高资本外,除现金选择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案基本情况

- 1.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
- 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济高资本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 2.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
-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18日(星期五)、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连续五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 3.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 4.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简称及代码
- 申报简称:玉龙现金;申报代码:706097。
- 5.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向
-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 6.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3.20元/股。
- 7.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
- 2025年4月16日。
- 8.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数量
- 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其控股股东持有的不存在限售、已被冻结、质押、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票数量。扣除济高资本持有的玉龙股份230,07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38%)后,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济高资本预计将不超过552,955,76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0.62%)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以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为准。
- 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时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 9.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济高资本;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将股份出售给济高资本。

二、关注事项

- 1.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设定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出现限售、设定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发生时无效。
  -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派发给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 2.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 3.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时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 4.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股份将由中国结算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 5.对于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如在过户清算前卖出,将视为放弃申报,按未申报处理。
- 6.自申报日起至资金发放日终期间,境内投资者不得撤销指定交易,境外投资者不得变更结算会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7.除本公告确定的申报时间外,公司不再安排其他申报时间,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外,公司不提供任何其他申报方式。
- 9.公司将在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4个交易日、申报尚余3个交易日、申报尚余2个交易日、申报尚余1个交易日时发布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 三、费用
-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 四、联系方式
-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电话:0531-86171227
- 五、后续事项
- 1.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将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2.公司将在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4个交易日、申报尚余3个交易日、申报尚余2个交易日、申报尚余1个交易日时发布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 3.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及清算与交割实施公告。
- 4.公司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和交割手续后,将另行发布现金选择权清算及交割结果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相关工作进展,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 (一)持续停牌安排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将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 (二)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决定。
- (三)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2025年4月17日为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第一个交易日
-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控股股东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资本”)将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济高资本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 于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济高资本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 根据本次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安排,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18日(星期五)、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的9:30-11:30、13:00-15:00;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为:玉龙现金.706097。
-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为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各位股东有现金选择权申报意愿,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
- 就现金选择权事宜,公司后续将持续披露现金选择权申报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现金选择权清算及交割等相关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后续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人数共计4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325,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31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92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85,707,37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247,627,37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47,627,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810,189.5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47,627,370股变为371,441,05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71,441,0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13,951,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57,48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0%。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分别为谭勇、宗丽丽、李淑芹、宗宝峰。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 1.谭勇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4)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3.宗宝峰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4)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宗丽丽女士及李淑芹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4)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宗宝峰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4)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上市,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不触及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325,7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4319%;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4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谭勇	202,259,475	54.226%	202,259,475
2	宗丽丽	8,542,500	2.298%	8,542,500
3	李淑芹	1,856,250	0.497%	1,856,250
4	宗宝峰	667,500	0.179%	667,500
合计		213,325,725	57.4319%	213,325,725

注1:上述股东中,谭勇、宗丽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淑芹、宗宝峰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因此,谭勇、宗丽丽、李淑芹、宗宝峰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应当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中,谭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宗宝峰担任公司董事、技术负责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上述合计数量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	213,951,786	57.60%	-	61,130,4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489,269	42.40%	61,130,493	-
三、总股本	371,441,055	100%	61,130,493	61,130,493

注1: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中,谭勇先生、宗宝峰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该等个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75%计入高管锁定股测算所得。

3.上述合计数量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于本次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24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为790,203,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累计质押275,289,800股公司股份,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34.84%,占公司总股本的8.37%。

2025年4月16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及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的通知,获悉瑞元鼎实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质押手续,煜明投资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解除质押(是/否)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袁仲雪(实际控制人)	是	55,600,000	否	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	1.69%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袁仲雪(含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
解除时间	2025年4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790,203,626
持股比例	24.0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275,289,8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84%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如后期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袁仲雪	224,000,000	6.83%	76,689,800	76,689,800	9.11%	2.33%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481,786,702	14.6%	143,000,000	198,600,000	25.1%	6.04%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38%	54,000,000					
杨德华	4,007,900	0.12%						
袁嵩	2,300,000	0.07%						
合计	790,203,626	24.03%	275,689,800	275,289,800	34.84%	8.37%		

注1:瑞元鼎实、煜明投资是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袁嵩先生为袁仲雪先生之子,杨德华女士为袁仲雪先生配偶,因此,瑞元鼎实、煜明投资、袁嵩先生、杨德华女士是袁仲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2:上表中合计比例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2.袁仲雪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袁仲雪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6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至18,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
-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协议、决议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至18,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业绩预告披露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计划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贷款方案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后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05)。

二、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2,700万元人民币。
- 2.承诺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3.承诺贷款用途:仅限于上市公司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富佳股份603219.SH)股票回购用途。

三、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确保回购贷款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 安徽金普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2.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金普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
-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充分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积极与银行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积极推进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实施。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其他说明
-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普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